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57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1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戈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股东提名王戈先生、刘国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张广平先生、吴桐桐先生、郑大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提名王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提名刘国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提名王建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提名张广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提名吴桐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提名郑大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徐帆江先生、张树帆先生、金锦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树帆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帆江先生、张树帆先生、金锦萍女士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提名徐帆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提名张树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提名金锦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及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10万元/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后当月开始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